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6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
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的决议草案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大会，

回顾 1982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以及该会议通过的《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¹

重申 大会 1991 年 12 月 16 日第 46/91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老年人原则》的至关重要，

回顾 大会 1999 年 11 月 10 日第 54/24 号决议及以前关于老龄问题和国际老年人年的各项决议，

确认 通过庆祝国际老年人年在所有各级别为处理老龄化的挑战及理解老龄和老年人的关切及其贡献方面已采取的主动行动和已形成的势头，并且深信为了维持这一势头，必须确保开展国际老年人年注重行动的后续工作，

回顾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 37/2 号决议，²

铭记 大会第 54/24 号决议委托社会发展委员会负责修订《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并且拟订老龄问题长期战略，

¹ 见《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1982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6 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2.I.16）第六章，A 节。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6 号》（E/1999/26），第一章 D 节。

回顾 西班牙政府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表示愿意在 2002 年担任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东道国,

1. **决定** 在 2002 年纪念维也纳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二十周年之际举行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在“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的主题范围内, 全面审查第一次世界大会的成果, 并且通过订正的老龄问题行动计划和长期战略, 其中包括历次定期审查的情况;

2. **强调**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 第二次世界大会, 除其他外, 应特别注意:

(a) 各国社会为全面回应当前的人口老化进程, 根据最佳做法和国际老年人年吸取的教训将采取的各项注重行动的措施, 同时应铭记每个社会的社会、文化和经济实际情况;

(b) 老龄问题与发展的联系, 尤其应注意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前景;

(c) 根据当前全球发展议程, 将老龄问题纳入主流的措施;

(d) 为建设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在所有各级建立公共/私营部门之间, 包括同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的适当形式;

(e) 加强各代人之间的团结的措施, 同时应铭记上一代人和下一代人的需要;

3. **接受** 西班牙政府提出主办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提议, 并决定第二次世界大会将于 2002 年 4 月在西班牙举行;

4. **邀请** 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专门机构成员国、观察员及其他政府间组织按照大会的惯例, 以高级别参加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5. **邀请** 老龄问题领域的非政府组织、研究机构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参加并对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及其筹备进程作出贡献, 包括举办有关第二次世界大会的各项专题的会议和研究;

6. **决定** 由社会发展委员会担任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筹备委员会, 因此, 按照大会的惯例, 应开放任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各专门机构的成员国和观察员参加;

7. **请** 秘书长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 征求它们对执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进展与障碍的看法, 以及对订正的行动计划和老龄问题长期战略将处理的优先问题的看法;

8. **请** 秘书长设立由一个自愿捐助供资的技术委员会, 在筹备过程中协助他拟定向社会发展委员会提交的建议;

9. **强调**技术委员会的组成应确保其成员在地域上的充分平衡,成员须以个人身份参加,具有多学科背景,包括来自研究机构、老龄问题领域内的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老年人本身的观点;

10. **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各计划署、基金会、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除其他外,在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框架内积极参加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11. **邀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基金会和计划署、专门机构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参加第二次世界大会及其筹备进程;

12. **鼓励**会员国和其他行动者支持秘书处的筹备活动,从而确保第二次世界大会成果的质量,并为支助第二次世界大会的筹备活动,包括让最不发达国家能够与会向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13. **请**秘书长在社会发展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情况。
